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17 年 2 月 9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上午 9:00 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蔡镇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聘请蔡镇茂先生、蔡镇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强化公司的内部管理，董事会同意聘请蔡镇茂先生、蔡镇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与建设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申请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授信申请、借款等相关手续。

近期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金额 4000 万元整，用于日常经营资金周转，期限一年。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蔡镇城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信贷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

及文件。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20 日